

# 增值税10号公告

## 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 月报不超过10万
- 季报不超过30万
- 按次申报, 起征点为每次(日)1000元

## 自2026年1月1号起 免征增值税

- 自产自销的农产品
- 农业机耕, 排灌, 病虫害防治, 植物保护,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 家禽, 牲畜, 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 托儿所, 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 殡葬服务
-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 农业生产用地
-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 美国船级社 (ABS) 非营利宗旨, 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 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 台湾航运公司, 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 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 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 (不含土地使用权)
- 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单位和个人) 买卖基金, 股票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 不动产, 无形资产, 有价证券, 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息收入
- 外汇管理部门在形式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个人 (不含个体工商户的一般纳税人) 销售自建自用的住房
- 涉及到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 执法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 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 2026.01.01-2027.12.31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农膜, 滴灌带, 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 饲料产品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 批发和零售的种子, 种苗, 农药, 农机。农机不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 属于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的农产品
5.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6. 个人转让著作权
7. 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8. 家政服务企业有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9.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0. 福利彩票, 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1.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1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3.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安排60%以上 3年内免征增值税
14.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 轮椅, 矫正器
15.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
16.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7.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向本市市场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市场, 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8. 国债利息收入 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几款利率水平或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 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的部分, 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19.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20. 期权保税交割业务
21.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23. 纳税人提供的再保险业务
24.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 按照不高于地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提供《去过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
25.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 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 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6.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 (不包括以下品种: 牌号AU9999, AU9995, AU999, AU995, 规格为50克, 100克, 1公斤, 3公斤, 12.5公斤的黄金, 统称为标准黄金) 和黄金矿砂 (含伴生金)
27. 中国信达资产, 中国中债金融资产, 中国长城资产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 在收购承接, 处置剥离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业务

## 3%简易计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物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 土, 石料, 和以自行采掘的砂, 土, 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 瓦, 石灰 (不含黏土实心砖, 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
3. 销售自来水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的建筑服务 (施工方不提供材料或者只提供辅助材料)
8. 建筑工程老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 农村信用社, 村镇银行, 农村资金互助社, 法人机构在县及县一按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 以及销售技术, 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12.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 仓储服务, 装卸搬运服务, 收派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13.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教育辅助服务
1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 5%简易计税

-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 或者2016年4月30日期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 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一级二级公路, 桥, 闸通行费
- 出租和销售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 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 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 其他简易计税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属于增值税法第22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小规模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3%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3. 销售旧货, 3%减按2%计算缴纳增值税
4. 个人 (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 出租住房,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3%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 小规模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应税交易, 依照3%征收率减按1%预交款, 预收款, 达到起征点,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一旦自选适用简易计税/一般计税方法, 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再变更
2. 按简易计税计算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规定征收率)
3. 金融机构贴现, 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利息全额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违约垫付资金利息, 结算过程中收入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 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5. 融资租赁和融资售后回租支付的借款利息, 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 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1.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 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 发行债券利息, 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6.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 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7. 劳务派遣服务, 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 福利, 和为其办理的社保公积金, 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8. 提供旅游服务, 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 餐饮费, 交通费, 签证费, 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9. 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 (不含自建) 的不动产,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以及小规模销售其取得 (不含自建) 的不动产 (不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 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 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 (以下统称土地价款) 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 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11. 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12. 发票或者省级以上 (含省级) 财政部监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13.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 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签发的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 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 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取得的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进项税额
- 按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 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 可按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2026.01.01-2027.12.31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 创新药的销售额, 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 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加范围